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安得富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薛萬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安得富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薛萬福雜記1本、薛萬福家中印章1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5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薛萬福雜記1本、薛萬福家中印章1個，雖係被告所有，惟遍閱全卷查無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之關聯，未見警察或檢察官針對上開扣案物詢問被告，亦未見證據中有何使用上開扣案物為本件犯行之依據，難認上開扣案物係供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

01 沒收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